证券代码:601696 证券简称:中银证券 公告编号:2026-040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选举金坚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职工董事。金坚先生将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后，与选举产生的非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附件:金坚先生简历

金坚先生，1974年12月出生，硕士。2003年9月加入中银证券，历任零售经纪部副总经理、战略规划部总经理，现任公司运营服务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所列情形。

证券代码:601696 证券简称:中银证券 公告编号:2026-039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成功发行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额为人民币10亿元，票面利率为1.52%，短期融资券期限为155天，兑付日期为2026年11月19日（若遇节假日顺延）。详见本公司于2026 年6月1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6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2026年11月19日，本公司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1,006,454,794.52元。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9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股份”或“公司”）在2026年11月17日召开的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方式授予的714.00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6年10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374,672,220元变更为人民币2,381,812,220元、公司股份总数由2,374,672,220股变更为2,381,812,220股。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向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现已完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及《公司章程》修订备案登记手续，并于近日取得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登记内容如下：

名称：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浙江省桐乡市洲泉镇德胜路1号12幢；

法定代表人：陈蕾；

注册资本：贰拾叁亿捌仟壹佰捌拾壹万贰仟贰佰贰拾元

成立日期：1999年09月27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服装制造；服装服饰批发；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纺织专用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88630 证券简称:芯碁微装 公告编号:2026-054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程卓女士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内在价值的充分认可，结合当前资本市场情况，为维护全体投资者合法权益、稳定公司股价，增强市场信心，于 2026年 11月20日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及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程卓女士

2.提议时间：2026年11月20日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引导长期理性价值投资，增强投资者信心，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以及近期公司A股及H股股票在二级市场的表现后，程卓女士提议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及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

三、提议的内容

（一） 提议回购A股的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根据回购实施期间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

7.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A股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二） 提议回购H股的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的H股将予注销及/或持作库存股，具体视回购时市场情况及公司资本管理需要而定；相关处置将依据《公司章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境内外法律法规办理全部法定手续；

3、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港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港币20,000万元（含）；

4.回购股份的价格：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要求，每日回购价格不得高于该回购日前5个交易日H股平均收盘价的105%，实际回购价格将视市场情况而确定；

5.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该H股回购授权之日起至授权期限届满之日止。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程卓女士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本次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程卓女士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程卓女士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董事会尽快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上述提议尽快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最终方案以公司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审议通过的方案为准。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关于嘉实中证医药健康100策略ETF联接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中证医药健康100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中证医药健康100策略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00815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兼有增聘和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徐鹤洋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紫菡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徐鹤洋
任职日期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从业年限	3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3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22年12月加入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固收投研体系助理研究员，现任指数投资部分析师。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159918	中创4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11月7日	-
	070030	嘉实中创4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026年11月7日	-
	159613	嘉实中证信息安全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11月7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紫菡
离任原因	业务调整
离任日期	2026年11月21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88249 证券简称:晶合集成 公告编号:2026-056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1/6，由董事长蔡国智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11月6日~2027年11月5日
预计回购金额	5亿元~8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52,4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2%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039,067.97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8.05元/股~28.6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A股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7.0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A股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合集成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2026-04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11月2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A股股份352,400股，占公司总股本2,234,787,210股的比例为0.0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8.62元/股，最低价为28.0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39,067.9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易方达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513850，场内简称：美国50，扩位证券简称：美国50ETF易方达，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截至2026年11月20日11：30，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726元，相对于当日午间收盘时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溢价幅度达到8.02%。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若本基金在公告日当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方式，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0日

易方达奥明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奥明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513000，场内简称：225ETF，扩位证券简称：日经225ETF易方达，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截至2026年11月20日11：30，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939元，相对于当日午间收盘时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溢价幅度达到3.18%。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若本基金在公告日当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方式，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88790 证券简称:昂瑞微 公告编号:2026-046

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1月20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钱永学先生（以下简称“提议人”）提交的《关于提议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本次回购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 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钱永学先生

2、提议时间：2026年11月20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稳健、高质量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钱永学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公司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出售完毕，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相关法律法规等进行调整，则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按调整后的政策实施。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7、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钱永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钱永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的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有相关增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钱永学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董事会尽快审议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议案投同意票。

七、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最终方案以公司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审议通过的方案为准。上述回购事项尚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88790 证券简称:昂瑞微 公告编号:2026-042

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2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院23号楼5层507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7注
普通股股东人数	75
特别表决权股东人数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5,743,50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2,905,657
特别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每份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数量为：10）	62,837,85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4.933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4.6750
特别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0.2585

注：因公司股东北京鑫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股份中，50%股份为特别表决权股份，另50%股份为普通股股份，为避免出席人数重复计算，上表中将其计入“特别表决权股东人数”。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钱永学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董事会秘书谭影子女士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钱永学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5,075,536	99.2209	是
1.02	选举孟浩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5,029,204	99.1669	是
1.03	选举刘杰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5,024,110	99.1609	是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张悦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5,097,967	85.9830	是
2.02	选举池保勇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5,079,122	85.9184	是
2.03	选举高航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5,074,862	85.9038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钱永学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104,573	59.8986	是
1.02	选举孟浩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080,741	59.6647	是
1.03	选举刘杰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075,647	59.6147	是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张悦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100,035	59.8540	是
2.02	选举池保勇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081,190	59.6691	是
2.03	选举高航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076,930	59.6273	是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会议议案无特别决议议案；

2、本次股东会会议议案1、2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会会议议案2为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何凌一、刘心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88790 证券简称:昂瑞微 公告编号:2026-043

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6年11月20日，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并作出决议，选举欧阳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与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其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 “《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开展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于2026年11月20日召开了2026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职工代表投票表决，同意选举欧阳毅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董事与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6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欧阳毅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并将按照有关规定行使职权。欧阳毅先生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特此公告。

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欧阳毅先生，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安理工大学微电子专业学士。2002年7月至2006年6月，任威盛电子（中国）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06年6月至2006年10月，任北京清华同方微电子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06年10月至2008年9月，任互芯集成电路（北京）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08年9月至2012年9月，任惠州市正源微电子有限公司生产经理；2012年9月至2015年4月，任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昂瑞微有限”）生产采购负责人；2015年4月至2018年3月，任昂瑞微有限监事、生产采购负责人；2018年3月至2019年8月，任昂瑞微有限董事、生产采购负责人；2019年8月至2020年12月，任昂瑞微有限生产采购负责人；2020年12月至2023年2月，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23年2月至2026年4月，任公司财务负责人；2023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欧阳毅先生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北京鑫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南京同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创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科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中信建投基金－共赢64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欧阳毅先生与公司董事孟浩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钱永学之一致行动人。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欧阳毅先生与其他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欧阳毅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790 证券简称:昂瑞微 公告编号:2026-045

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6年11月20日，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谭影子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一、董事会秘书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谭影子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谭影子女士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其任职资格和兼任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具体如下：

（一）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并且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经验：

谭影子女士持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并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经验，熟练掌握三会管理、信息披露、公司治理、投资者关系工作，熟悉科创板各项法规监管要求，具备扎实的专业素养和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

（二）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存在以下情形：

1.《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4.2.2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最近36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3次以上行政监管措施；

3.最近36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影响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情形。

（三）谭影子女士不存在兼任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以及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二、董事会秘书聘任所履行的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建议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谭影子女士任职资格进行审查，且聘任董事会秘书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委员认为谭影子女士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谭影子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聘任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董事会秘书培训及备案情况

谭影子女士已经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附件：董事会秘书简历

谭影子女士，199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新闻学硕士。2021年7月至2025年11月，任中国融通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专业经理；2025年11月至2026年8月，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专员；2026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谭影子女士持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

截至目前，谭影子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谭影子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谭影子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790 证券简称:昂瑞微 公告编号:2026-044

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 “《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 “《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0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及2026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公司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等相关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选举情况

2026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钱永学先生、孟浩先生、刘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张悦先生、池保勇先生、高航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欧阳毅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上述7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简历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10月31日、2026年1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二）董事长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选举情况

2026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钱永学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具体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钱永学先生

委员：孟浩先生、高航先生

2、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张悦先生

委员：池保勇先生、高航先生

3、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池保勇先生

委员：高航先生、刘杰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高航先生

委员：张悦先生、钱永学先生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均由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担任，且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张悦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26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钱永学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孟浩先生、欧阳毅先生、蔡光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张馨瑜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谭影子女士为董事会秘书，上述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聘任事项同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秘书谭影子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规定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三、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2026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苏玥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四、部分董事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罗玫女士、冯婷婷女士、周斌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上述董事在任期间勤勉尽责，忠实诚信，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任期届满离任的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五、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电话：86-10-83057683

邮箱：ir@onmicro.com.cn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院23号楼5层

特此公告。

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附件：

钱永学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科学院微电子研究所微电子学与固体电子学硕士，高级工程师。2002年7月至2004年3月，担任威盛电子（中国）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04年3月至2008年9月，担任锐迪科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研发经理；2008年9月至2012年7月，担任深圳市毕昇微电子有限公司研发部负责人。2012年7月，参与创办公司前身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昂瑞微有限”）。2012年7月至2015年4月，担任昂瑞微有限技术负责人；2015年4月至2019年8月，担任昂瑞微有限董事及总经理；2019年8月至2020年12月， 担任昂瑞微有限董事长及总经理；2020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兼任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职务：包括香港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深圳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广州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经理、西安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及经理、苏州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及经理、上海昂瑞创新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大连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及经理。钱永学先生目前还兼任北京鑫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同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创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南京科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目前，钱永学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票2,879,819股，占公司总股本2.89%，通过北京鑫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创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同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科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中信建投基金－共赢64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通过特别表决权机制合计控制公司52.48%的表决权。孟浩先生、欧阳毅先生为其一致行动人。钱永学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钱永学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孟浩先生，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微电子所电子科学与技术专业硕士。2007年9月至2011年2月，任北京昆天科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研发经理；2011年3月至2012年7月，任惠州市正源微电子有限公司研发经理；2012年7月至2015年4月，任昂瑞微有限射频前端研发负责人；2015年4月至2020年12月，任昂瑞微有限董事、射频前端研发负责人；2020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孟浩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2,047,300股，占公司总股本2.06%，通过南京创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科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中信建投基金－共赢64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孟浩先生和欧阳毅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钱永学之一致行动人。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孟浩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孟浩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欧阳毅先生，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安理工大学微电子专业学士。2002年7月至2006年6月，任威盛电子（中国）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06年6月至2006年10月，任北京清华同方微电子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06年10月至2008年9月， 任互芯集成电路（北京）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08年9月至2012年9月，任惠州市正源微电子有限公司生产经理；2012年9月至2015年4月，任昂瑞微有限生产采购负责人；2015年4月至2018年3月，任昂瑞微有限监事、生产采购负责人；2018年3月至2019年8月， 任昂瑞微有限董事、生产采购负责人；2019年8月至2020年12月， 任昂瑞微有限生产采购负责人；2020年12月至2023年2月，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23年2月至2026年4月，任公司财务负责人；2023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欧阳毅先生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北京鑫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南京同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创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科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中信建投基金－共赢64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欧阳毅先生和孟浩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钱永学之一致行动人。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欧阳毅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欧阳毅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蔡光杰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微电子学与固态电子学专业硕士。2003年7月至2011年9月，任威盛电子（中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1年11月至2019年5月，任香港应用科技研究院主任工程师；2019年6月至今，任香港昂瑞微副总裁；2020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蔡光杰先生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南京创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中信建投基金－共赢64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票。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蔡光杰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蔡光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张馨瑜女士，199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金融专业硕士。2018年7月至2019年12月，任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分析师；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任昂瑞微有限董事会秘书；2020年12月至2026年4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6年4月至2026年8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2026年8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张馨瑜女士持有中级会计职称。

截至目前，张馨瑜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南京创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中信建投基金－共赢64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票。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张馨瑜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馨瑜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谭影子女士，199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新闻学硕士。2021年7月至2025年11月，任中国融通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专业经理；2025年11月至2026年8月，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专员；2026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谭影子女士持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

截至目前，谭影子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谭影子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谭影子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苏玥女士，199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经济法专业硕士。2022年7月至2024年1月，任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2024年2月至2025年11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助理；2025年11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目前，苏玥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苏玥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苏玥女士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